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0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藍皓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57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藍皓瑋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聲請附表編號15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伍貳貳玖公克）、編號19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袋（驗餘淨重零點壹貳貳捌公克）、編號20之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針筒壹支（驗餘淨重零點零捌陸柒公克）均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」，補充為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7月2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法持有第一級毒品，有助長毒品之流通，進而，將會衍生其他犯罪行為，影響社會公安秩序，也危害人民的身心健康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持有毒品種類、數量，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扣案如聲請附表編號15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、編號19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袋、編號20之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針筒1支，係查獲之毒品，應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
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；鑑驗耗用之部分因已滅失，故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至扣案如聲請附表編號8之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殘渣袋1個、編號26之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針筒1支，雖經鑑驗單位以乙醇沖洗，亦檢出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然上開物品既經沖洗應無殘存毒品，且與本案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犯行已屬無涉，應不予宣告沒收，附帶說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羅文璟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02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04 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
06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附件：

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9 115年度偵字第25788號

10 被 告 藍皓瑋

11 0000000000000000
12 0000000000000000
13 00000 000000000000
14 0000000000000000
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16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藍皓瑋(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
19 命之犯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明
20 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第一
21 級毒品，仍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意，於不詳時地，以不
22 詳方式，取得如附表所示編號8、15、19、20、26之第一級
23 毒品海洛因而持有之。嗣於民國114年7月6日0時5分許，為
24 警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3樓查獲，並扣得如
25 附表所示之毒品。

26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暨本署檢察官簽分偵
27 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藍皓瑋坦承不諱，並有復有臺灣新
30 北地方法院搜索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搜索扣押筆
31 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

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嫌。至扣案之如附表所示編號8、15、19、20、26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檢 察 官 洪榮甫

附表：

編號	證物袋編號	證物名稱	數量/單位	檢出毒品成分 (未標毒品級數，均為第二級毒品)	驗餘淨重/ 公克
1	1-1	殘渣袋	1袋	甲基安非他命	無
2	1-5	殘渣瓶	1個	甲基安非他命、 依托咪酯	無
3	1-8	分裝勺	1支	甲基安非他命	無
4	2-1	殘渣瓶	1個(大)	依托咪酯	無
5	2-1	殘渣瓶	1個(小)	依托咪酯	無
6	2-2	殘渣瓶	1個(大)	依托咪酯	無
7	2-2	殘渣瓶	1個(小)	依托咪酯	無
8	2-3	殘渣袋	1個	第一級海洛因	無
9	2-7	殘渣瓶	1個(大)	依托咪酯	無
10	2-7	殘渣瓶	1個	依托咪酯	無
11	2-7	殘渣瓶	1個(細長)	異丙帕酯	無
12	2-12	煙彈	1個	依托咪酯	無
13	2-13	吸管	1組	甲基安非他命	無
14	2-15	煙彈	1個	依托咪酯、美托	無

				咪酯	
15	2-16	白色粉末	1包	第一級海洛因	0.5229
16	2-18	殘渣瓶	1個	依托咪酯	無
17	2-21	針筒	1支	依托咪酯	無
18	3-2	吸食器	1組	甲基安非他命	無
19	4-1	白色微潮 粉末	1袋	第一級海洛因	0.1228
20	4-2	含液體針 筒	1支	第一級海洛因	0.0867
21	5-1	煙彈	1個	依托咪酯	無
22	5-1	煙彈	1個（方 頂）	依托咪酯	無
23	5-1	煙彈殼	1個	依托咪酯	無
24	A1-A39， 抽樣A15	煙彈	39個	依托咪酯	無
25	B1	煙彈	1個	依托咪酯	無
26	1-7	針筒	1支	第一級海洛因	無
27	1-4	甘油	1罐	微量異丙帕酯、 依托咪酯	26.04
28	2-8	液體	1罐	微量依托咪酯	32.07